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61	13,501
已售存貨成本		(3,059)	(9,920)
其他收入		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	2
僱員福利開支		(2,462)	(2,771)
其他經營開支		(2,985)	(3,218)
融資成本		(182)	(773)
除稅前虧損		(3,410)	(3,173)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7	(3,410)	(3,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7,4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3,410)	4,25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	(17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10)	4,0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5)	(8.7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5)	11.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942	85
使用權資產	11	2,610	1,795
租賃按金	14	681	114
		4,233	1,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425	12,973
貿易應收賬款	13	2,240	12,9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983	1,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	1,482
		18,740	28,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2,875	3,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765	3,143
計息借款	17	1,707	4,646
租賃負債		898	1,647
合約負債		-	19
		8,245	13,450
流動資產淨值		10,495	1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8	17,2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7	-	711
租賃負債		1,825	257
		1,825	968
淨資產		12,903	16,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669	21,669
儲備及累計虧損		(8,766)	(5,356)
總權益		12,903	16,3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69	65,313	(36)	204	4,950	-	(75,787)	16,31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10)	(3,4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669	65,313	(36)	204	4,950	-	(79,197)	12,9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23	66,209	178	-	4,950	1,630	(78,955)	1,23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78	4,0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b)	-	-	-	204	-	-	-	2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	-	(176)	-	-	-	-	(1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23	66,209	2	204	4,950	1,630	(74,877)	5,34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刊發之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的附件及其附註進行購股權調整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07,886份經調整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7港元經調整行使價認購807,886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45	(2,3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64)	(441)
融資活動		
向一名前董事還款	-	(3)
償還租賃負債	(932)	(772)
償還計息借款	(5,357)	-
已籌募新計息借款	1,700	5,007
已付利息	(182)	(77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771)	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0)	62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	2,0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	2,6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曾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更改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業務。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客戶合約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	5,361	13,50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5,361	13,501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類資料及比較數字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由於本集團僅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060	7,059
加拿大	301	6,442
	5,361	13,501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552	1,880
加拿大	—	—
	3,552	1,88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稅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3,059	9,920
董事酬金	420	4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0	2,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3
總員工成本	2,462	2,7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6	799
折舊總額	1,045	812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15	46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

鑒於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數字已重列，以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所產生的溢利		1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	7,266
		7,427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5
僱員福利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164)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161
所得稅抵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161

9. 股息

於本中期間及過往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0)	(3,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27
	(3,410)	4,25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8,345	36,1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18(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性。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總成本約為1,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99,000港元)。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於轉售的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商品	14,425	12,973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2,543	13,2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3)	(313)
	2,240	12,919

本集團授予其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5,4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355	–
超過90日	1,885	7,439
	2,240	12,919

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799	392
預付款項	155	448
租賃按金	681	524
其他按金	29	113
	1,664	1,477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681)	(114)
	983	1,363

15.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三年：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4	512
31至60日	45	350
61至90日	3	356
超過90日	2,613	2,777
	2,875	3,995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	512	681
應計開支	888	918
其他應付稅項	1,200	1,283
其他應付款項	165	261
	2,765	3,143

17. 計息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一項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A」)。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兩年償還。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額約3,007,000港元的四項貸款(「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1」)及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總額約2,000,000港元的一項貸款(「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2」)，合計貸款總額約為5,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1及其他貸款B2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半年至兩年償還。執行董事曾慶彬博士亦為有關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1總額約1,961,000港元仍未償還，而該貸款金額1,9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為1,700,000港元的新貸款(「二零二四年其他貸款C」)。其他貸款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需於提款當日後一年或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 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期/年初	0.2	500,000,000	0.01	1,000,000,000	1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	(950,000,000)	-	-
股本增加(附註b)	-	-	-	450,000,000	-	90,000
於期/年末	0.2	500,000,000	0.2	5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期/年初	0.2	108,345,600	0.01	722,304,000	21,669	7,223
股份合併(附註a)	-	-	-	(686,188,800)	-	-
供股份項下發行新股份 (附註c)	-	-	-	72,230,400	-	14,446
於期/年末	0.2	108,345,600	0.2	108,345,600	21,669	21,66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透過增設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8. 股本—續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72,230,40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已發行72,230,400股供股股份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合共收到三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的申請，供股股份總收益約14,446,000港元。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於期／年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	0.37	807,886	-	-
期內／年授出(附註a、b)				
董事(曾慶贊博士)	-	-	0.37	403,943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被擔保人A)	-	-	0.37	403,943
於期／年末	0.37	807,886	0.37	807,886
於期／年末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21港元
預期波幅	133.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 b.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規則後附註。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19. 購股權計劃一續

附註：一續

b. 一續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807,886*	0.37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載列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9
貿易應收賬款	39
合約資產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貿易應付賬款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7)
租賃負債	(424)
合約負債	(23)
	(7,0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7,09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176
出售事項的收益	7,2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307)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7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並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此外，鑒於服裝業務龐大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及加拿大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從事鞋服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擴大其零售版圖，並於香港開設3間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的實體店。二零二四年香港零售業仍將如履薄冰。家庭消費疲弱且受制於消費行為的結構性轉變，多數香港大眾選擇於中國消費而非香港。最初，我們預期二零二四年歐洲國家盃將大幅推動我們的銷售額，但結果卻令人失望。儘管其確實作出少許貢獻，但動力仍然不夠。誠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披露，由於經濟前景暗淡，加拿大業務持續疲軟。此外，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低迷及香港經濟不確定性，連同近期人民幣走勢疲軟，對本公司零售業務帶來重大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3,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5,400,000港元。

有見及此，我們正籌備全新策略，以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分配內部資源以發展我們現有的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業務。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找海外商機，以彌補的疲軟的本土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6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僅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收益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人民幣走勢疲軟導致零售業務放緩，以及中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低迷對中國遊客入境人次及中國消費者對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的購買力產生一定影響所致。此外，香港消費者跨境到中國消費有所影響，並扭轉了中國消費者湧向香港的趨勢。經濟前景黯淡，家庭消費前景疲弱且受制於消費行為的結構性轉變，對本公司零售業務帶來壓力。

已終止經營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港元及161,000港元減少10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已售存貨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保持平穩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保持平穩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000港元減少7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已悉數償還大部分貸款。

期內虧損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經營，因此，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0,000港元增至虧損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人民幣走勢疲軟、中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低迷對遊客及香港及加拿大的客戶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二零二四年香港及加拿大零售業務表現遜色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分部)已產生溢利約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進行此類出售，因此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增至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盈轉虧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加拿大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0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購股權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若。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592,114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限額。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07,886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08,345,600)約為0.75%。根據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二四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授出之 購股權	行使之 購股權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曾農賢博士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承授人A	本集團附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72,230,4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百萬港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使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供股				
償還貸款	11,000	(11,000)	-	- 不適用
業務營運	2,300	(1,553)	(747)	- 不適用
	13,300	(12,553)	(747)	-

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曾慶贊博士	實益擁有人	-	403,943	403,943	0.37%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464,939	24.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其全部內容均與(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有關。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事項須待通函中「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有關的若干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市場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八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二零二四年八月配售」)。根據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八月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京基證券按盡力基準，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協議所載條款，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338,240股股份。就二零二四年八月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八月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8187.com。本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